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副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並與署長員額合計數其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研 究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組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十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一	一、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

				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五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合 計			二一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之現職護理督導員八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

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原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之現職公共衛生護士一一六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未具有公共衛生護士資格之現職護理助理員，得繼續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